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孝79偵6539字第函_收發文字號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79年度偵字第6539號張兆銀竊盜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劉茂成以壹萬元為旨揭案件之被告張兆銀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因應受發還人劉茂成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317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

110. 公告發還本署79年度偵字第6539號蘇位福案刑事保證金。

◎ 107-3-2

張兆銀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字 79 偵 6539 字第 3553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79年度偵字第6539號張兆銀竊盜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9條。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劉茂成以壹萬元為旨揭案件之被告張兆銀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因應受發還人蔡青元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317。

檢察官 張清雲

公告內容不符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